

聊城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首席专家 遴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重点学科领军人才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切实提高学校学科建设水平，加快提升学科影响力和竞争力，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通过遴选确定的“冲一流、强特色”学科、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基地、智库等中设立重点学科首席专家岗位。

第三条 各重点学科设学科首席专家1名，无符合遴选条件人选的学科，暂设学科负责人1名。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使命感与责任心，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团队协调能力，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群众威望高。

(三) 具有所在学科长期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经验，治学严谨，对学科发展前沿与动态有较深入地了解。

(四) 近五年无教学事故及严重工作失误；无学术不端和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具体条件

(一) 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职称、硕士生或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或特聘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二) 教学效果佳，科研能力强，其中：

1. 申请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含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首席专家，近 5 年应获得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中 3 项（含）以上：

(1) 主持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 1 项（含）以上，或省部级教学、科研项目 2 项（含）以上。

(2) 主持各类在研教研、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工科类 100 万元（含）以上，理科、经管类 50 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含）以上。以上经费不含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经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发布的 C 类（含）以上标准高质量学术论文 3 篇（含）以上。

(4) 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三等奖（首位）1 项（含）以上（设特等奖的奖项等级要求依次相应提高），或呈报的研究报告获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党政部门采纳 1 项以上，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在校生在学校认定的 A 类学

科竞赛或省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设特等奖的竞赛奖项依次相应提高)1项以上(含)。

(5) 出版学术著作1部(限在学校规定的高层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出版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主持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1项。

(6) 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成功转化已授权的国家职务发明专利2项(含)以上,且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

2. 申请校级重点学科的学科首席专家,近5年应获得以下教学科研业绩中3项(含)以上:

(1)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1项(含)以上,或市厅级(含)以上教学科研项目2项(含)以上。

(2) 主持在研各类教学、科研项目经费累计工科类60万元(含)以上,理科、经管类3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类20万元(含)以上。以上经费不含学校安排的教学、科研经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校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发布的C类(含)以上标准高质量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

(4) 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前2位)1项(含)以上(设特等奖的奖项等级要求依次相应提高),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1项(含)以上,或呈报的研究报告获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地市级党政部门采纳1项以上,或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在校生在学校认定的A、B类

学科竞赛或省师范生技能大赛中获奖 1 项（含）以上。

（5）主编学术著作 1 部（限在学校规定的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或出版省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1 部，或主持省级课程建设项目 1 项。

（6）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成功转化已授权的国家职务发明专利 1 项（含）以上，且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

（三）学校按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学科的首席专家。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全国性学术团体担任常务理事以上职务，且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者担任首席专家。

（五）以上所列成果、项目、奖励等均须契合所申报学科的研究主旨和研究范围。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公布学科首席专家设岗情况，发布遴选通知。

第七条 申报人填写《聊城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首席专家申报表》，并由学科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教授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每个重点学科一般推荐 2 名候选人）。

第八条 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候选人答辩，对候选人进行投

票表决，结果公示。

第十条 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通过。

第十一条 校长聘任，签订任务书。

第十二条 学科首席专家聘期为 3 年。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三条 首席专家主要职责

（一）根据聊城大学“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学校学科建设要求，制定本学科建设任务书。建设任务指标应以相应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条件为基本依据，以全面达到审核条件为基本目标。

（二）把握学科发展趋势，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制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的申报与研究，凝练学科研究方向。

（三）负责本学科相关学位点培育建设与申报工作，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检查与评估，并取得优良成绩。

（四）会同学科所在单位，负责学科团队的引进和培育工作，做好本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遴选管理工作。

（五）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合理规范使用。根据学校要求拟定经费预算，按学校批准预算方案使用经费，接受学校的审计、监督。

（六）协同相关专业教学团队，凝练专业特色，推进专业交

又融合,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专业课程体系,开发优质课程与教材,不断拓展学科育人功能。

(七)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形成良好的学术风气,提高各梯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知名度。每学年均应在全校范围内作一定数量的学科前沿领域的学术报告。

(八)加强学科建设过程管理,完善学科档案管理,按时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首席专家的主要权利

(一)根据工作需要,可列席研究学科建设工作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学科团队组建的建议和决策参与权。

(三)建设经费的使用审批权。

(四)仪器设备、学术资料购置、使用与管理权。

(五)对优秀学科团队成员在科研立项、科研奖励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方面的优先举荐权。

(六)研究生招生计划和培养博士项目等向首席专家倾斜。

(七)统筹安排学科重点建设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绩效评估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对学科首席专家进行绩效评估。

第十六条 学科首席专家绩效评估内容:

(一)个人教学科研业绩在聘期内完成情况(不低于第二章遴选条件)。

(二)所负责学科建设任务书中的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三)本办法第四章“基本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绩效评估实行中期和聘期评估。其中,中期绩效评估在受聘第2年年中进行,终期绩效评估在3年聘期结束时进行。学校每年划拨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首席专家各类评优评先、岗位职级晋升和所在学科团队岗位晋升指标分配,以及学校增减划拨各项学科建设经费的重要依据,中期、终期学科考核为优秀等级的给予所在单位和个人相应的绩效奖励。

第十八条 聘期内,学科首席专家因公离岗不超过半年,或因私持续离岗不超过90天,保留资格,正常考核;超过以上时间者,由学校对其解聘,并按程序另行选聘其他人担任学科首席专家。

第十九条 聘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学科首席专家资格:

(一)违反党纪国法和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

(二)在学科建设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三)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或重大教学事故。

(四)有严重失职行为。

(五)中期、聘期考核不合格的。

第二十条 学科负责人在受聘期间参照学科首席专家进行业绩评估及管理。学科负责人若达到学科首席专家遴选条件，经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和学校批准转聘为学科首席专家。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首席专家申报表

附件

聊城大学重点建设学科首席专家申报表

学科名称				学科学位授权情况		
带头人姓名		学历及学位		职称		出生年月
所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在全国性学术团体任职情况：						
近5年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日期	经费金额（万元）	位次/人数	
1.						
2.						
.....						
近5年获得的教学、科研奖励情况						
奖励名称	获奖来源		获奖时间	获奖位次/获奖人数		
1.						
2.						
.....						
近5年发表论文（限填3篇）或出版专著、教材（限填3部）情况						
成果名称	期刊/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位次/人数		
1.						
2.						
.....						
近5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及转化及呈报研究报告情况						
专利（报告）名称	授权（呈报） 时间		位次/人数	转化金额（领导批示情况）		
1.						
2.						
.....						
首席专家对本学科发展的理解：（限300字）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